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千純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173、13403、1667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千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2年。

扣案之新臺幣38萬元及合約書1份，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邱千純依其智識及生活經驗，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無正當理由要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及配合提領、轉交款項者，極有可能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可預見該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供詐騙犯罪所得款項匯入，並以提領、轉交款項之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仍不違其本意，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古」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4年3月24日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國信託帳戶）之帳號，以通訊軟體LINE傳給暱稱「阿古」之人，而「阿古」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遂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對林蘭香、吳井施以詐術，使林蘭香、吳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之後邱千純再依「阿古」指示，於附

01 表所示之時間、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並於114年3月28日12
02 時10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號之永福公園，將所提
03 領之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交給「阿古」指示之人，以製造
04 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嗣邱千純
05 提領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時，為銀行行員察覺有異，通報
06 警方到場處理，當場為警查獲，並扣得38萬元以及合約書1
07 份，而未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未
08 遂。

09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千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10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蘭香、吳井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
11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動櫃
12 員機交易明細單、合約書、監視器畫面、提款交易憑證、彰
13 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本案合庫
14 帳戶作存摺封面與內頁交易明細影本、本案合庫帳戶與中國
15 信託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扣押物品照片與附表所示之
16 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17 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0 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1 洗錢罪；就附表編號2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2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23 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24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5 擔，為共同正犯。

26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多次提領行為，係於密切時間、地點為
27 之，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顯係基於同一犯意下接續
28 實施之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屬接續犯。

29 (四)被告所犯上開數罪，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30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31 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五)被告就附表所示犯行，分別係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犯意
02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六)被告就附表編號2洗錢未遂部分，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04 得減輕其刑之要件，然因被告所犯既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
05 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前揭條項規定減輕其刑，爰
06 於量刑中衡酌此部分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

0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欺集團橫行，竟
08 提供金融帳戶及負責提領、轉交款項等工作，則其所為已助
09 長犯罪，而使告訴人林蘭香、吳井(下稱告訴人等)受有財產
10 損害，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等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可
11 非議，復斟酌告訴人等遭詐騙損失之金額，本案犯罪分工模
12 式及被告參與情節；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林蘭香、吳井，有
13 本院調解筆錄、苗栗縣頭份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附卷可參，
14 暨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附表編號2洗錢未遂部分，
15 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之有利量刑因子。再考量被告本
16 案之犯罪動機、目的、無前科之素行、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
17 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2、53頁)等一切情
18 狀，認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3月之刑度尚屬過重，量
1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就被告犯行所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
20 度、被告之個人情況，本案所宣告之自由刑對其致生之儆戒
21 作用等情予以斟酌，認對其為徒刑之宣告已足以充分評價其
22 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
23 77號判決意旨，不併予宣告輕罪之罰金刑，附此敘明。

24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
25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此罪，事後已與本案
26 告訴人等分別調解成立，且已當場給付調解金額或票面金額
27 為調解金額之支票，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
28 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9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如主文所
30 示，以啟自新。

31 五、沒收

01 (一)本案現存卷內證據資料，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就本案犯
02 行有獲得任何報酬或不法犯罪所得，故本院自無從就犯罪所
03 得部分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04 (二)扣案之38萬元為被告依據詐欺集團指示所提領，本應轉交與
05 詐欺集團上游之贓款，僅係因遭警方查獲而未遂，核屬本件
06 洗錢財物，爰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依洗錢防制
07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又若被告就該部分款項事
08 後賠償告訴人林蘭香，尚可於檢察官執行沒收時，請求扣除
09 已賠償部分，附此說明。至其餘被告已依指示轉交予詐欺集
10 團成員之款項，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其
11 就所隱匿之財物，並無證據證明其取得任何支配占有，本院
12 認如仍對其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予以沒收本案洗錢標
13 的之財產，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
14 予宣告沒收。

15 (三)扣案之合約書1份，係詐欺集團成員交給被告之物，不問屬
16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17 項規定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郁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巖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31 書 記 官 林明俊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匯入 帳戶	被告提領款項時間、數 額	證據	主文
1	吳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月25日14時46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住在苗栗縣頭份市之林蘭香，假冒林蘭香之子，對林蘭香施以親子借款之詐術，使林蘭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合庫帳戶。	114年3月28日10時44分許，臨櫃匯款32萬元	① 114年3月28日12時許，臨櫃提領18萬元 ② 114年3月28日12時8分許，ATM提領3萬元 ③ 114年3月28日12時10分許，ATM提領3萬元 ④ 114年3月28日12時11分許，ATM提領3萬元 ⑤ 114年3月28日12時12分許，ATM提領3萬元 ⑥ 114年3月28日12時14分許，ATM提領2萬元	吳井之帳戶存摺封面與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匯款申請書影本、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偵11173卷83至95頁)	邱千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	林蘭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月27日18時43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住在臺中市外埔區之吳井，假冒吳井之子，對吳井施以親子借款之詐術，使吳井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中國信託帳戶。	114年3月28日11時27分許，臨櫃匯款38萬元至本案中國信託帳戶	114年3月28日16時26分許，臨櫃提款38萬元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存摺取款暨匯款申請書影本、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翻拍照片	邱千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續上頁)

01

					(偵 11173 卷 59 至 60、64 至 74 頁)	
--	--	--	--	--	---------------------------------	--